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辦理
114年度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就學助學金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- (二)113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(113年4月2日)決議辦理。
- (三)113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(113年12月30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878人，總面積4.3642平方公里。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1,034人，總面積8.415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回饋項目：教育獎助學金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為促進垃圾處理場(廠)所在里(瑞平及嘉寶里)教育發展，減輕家長學費負擔及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增進地方福祉。
- (三)回饋對象：就讀大學(專)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瑞平或嘉寶里學生。
- (四)審查基準：
 1. 於92年11月11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瑞平或嘉寶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
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3. 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5. 於99年3月27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學期數	總額	備註
瑞平里	大學(專)院校學雜費	20	10,000	2	40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	高中職學雜費	15	8,000	2	240,000	
	國中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14	5,000	2	140,000	
	國小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25	4,000	2	200,000	
	幼兒園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1	1,500	2	3,000	
	小計				983,000	
嘉寶里	大學(專)院校學雜費	25	10,000	2	50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學期數	總額	備註
嘉寶里	高中職學雜費	9	8,000	2	144,000	人數互相勻支。
	國中學雜費及 營養午餐費	13	5,000	2	130,000	
	國小學雜費及 營養午餐費	10	4,000	2	80,000	
	幼兒園學雜費 及營養午餐費	1	1,500	2	3,000	
	小計					857,000
合計					1,84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本案採定額補助，由各級學生分 2 學期以各級單價辦理補助，由各級學生檢附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費證明、申請書暨切結書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2. 就讀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之學生，由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統一向本所申請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金額。
3. 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，但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不在此限。
4. 延畢、研究所以上及國外(留學、遊學)就讀不予補助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